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265.301—2017

信息技术 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 第 301 部分：设备类型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Information device intelligent grouping
and resource sharing—Part 301: Device type

2017-05-12 发布

2017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2
5 设备类型综述	3
6 形态性设备类型	3
7 功能性设备类型	4
参考文献	14

前 言

GB/T 29265《信息技术 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》分为如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体系结构与参考模型；
- 第 201 部分：基础协议；
- 第 202 部分：通用控制基础协议；
- 第 203 部分：基于 IPV6 的通信协议；
- 第 204 部分：网关设计；
- 第 301 部分：设备类型；
- 第 302 部分：服务类型；
- 第 303 部分：通用控制设备描述；
- 第 304 部分：数字媒体内容保护；
- 第 305 部分：电力线通信接口；
- 第 306 部分：服务质量；
- 第 401 部分：基础应用；
- 第 402 部分：应用框架；
- 第 405 部分：媒体中心设备；
- 第 406 部分：网络多媒体终端及应用；
- 第 501 部分：测试；
- 第 502 部分：通用控制设备验证。

本部分为 GB/T 29265 的第 30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 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闪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海信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、联想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、创维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飞利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孙育宁、贺志强、王立建、皇晓琳、张维华、孙志勇、李玉军、曹重英、侯紫峰、过晓冰、宿为民、卓兰、杨宏、杨富东、李嘉、刘孟红。

信息技术 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

第 301 部分:设备类型

1 范围

GB/T 29265 的本部分规定了符合 GB/T 29265.201—2017 和 GB/T 29265.402—2017 的设备类型标识符要求、形态性设备类型、功能性设备类型标识符要求及其接口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 IGRS 网络中和参与 IGRS 服务的各种设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265.201—2017	信息技术	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	第 201 部分:基础协议
GB/T 29265.302—2017	信息技术	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	第 302 部分:服务类型
GB/T 29265.402—2017	信息技术	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	第 402 部分:应用框架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IGRS 设备 IGRS device

符合 IGRS 协议的设备。

3.2

必选接口 mandatory interface

IGRS 设备具备某种功能性设备类型而应实现的服务接口。

3.3

对等设备组 peer-to-peer device group

组内各 IGRS 设备为对等关系的设备组。

3.4

服务标识符 service identifier

IGRS 设备上用于区别不同 IGRS 服务的标识。

3.5

服务类型 service type

根据涉及的资源内容定义的 IGRS 服务分类。

注:服务类型分类使同类的服务应用拥有同样的调用接口。

3.6

功能性设备类型 functional device type

用于描述设备的功能特性的标识符。